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庭源

電話：02-2728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3002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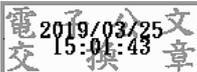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令影本1份 (4252656\_108300241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79條第3項第1款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，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原退休法）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。同法第79條第5項及第80條規定，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，亦適用之。另公務人員曾依原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（職）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，於依退撫法重行退休、資遣、離職或再任公務人員期間亡故時，不再核給退撫給與，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，依退撫法第15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84773889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該部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松山工農 1080325



\*NOAA1086003007\*